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謝詡甯即謝旻軒

謝志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謝詡甯即謝旻軒前就讀嶺東高中、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謝志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00,85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
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謝詡甯即謝旻軒自民國113年0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42,87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謝志良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